

#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5日，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2号第三栋厂房开办，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塑胶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塑胶制品、塑胶零配件（打印机类、复印机类、电子设备类）8800t/a，主要工艺为：烘干、混料、注塑成型、修整、破碎、丝印、移印、检验、组装、包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04日，于2017年11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7]288号）。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港币，其中环保投资90万港币，占总投资的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整个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2。

表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影响要素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环境	生活污水	4320t/a	43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总 VOCs	0.04kg/h 101kg/a	0.2mg/m <sup>3</sup> 0.002kg/h 5.05kg/a	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844/815-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	已落实,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总VOCs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2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15m,经处理后总VOCs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1.43kg/h 3431.4kg/a	3.55mg/m <sup>3</sup> 0.071kg/h 171.57kg/a	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空气振动噪声	/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厂界外1米	已落实,项目通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置,对设备定期保养、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废物	废塑胶边角	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HW08)、沾有机油、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HW49)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已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206097)。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2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15m, 经处理后总 VOCs 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 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总 VOCs 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 50% 执行;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 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 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从监测结果可知, 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分工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020年09月25日